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廖昱銓

債　務　人　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憲忠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萬元，及其中壹佰肆拾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壹佰萬元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